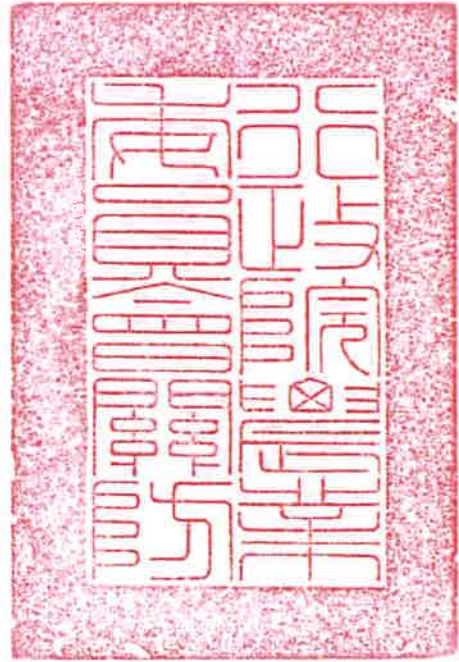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9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農防字第1091482319號



主旨：修正「動物及動物產品輸入檢疫條件」第八點之一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。

依據：動物傳染病防治條例第三十三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起，裝船（或裝機）運往我國之供動物食用牧草應符合旨揭之輸入檢疫條件規定。

主任委員 傅吉仲